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3056號

原　　告　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

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蕭福賓

被　　告　陶鈸道（原名陶政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8日9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與民權路口時，因從右側超車而未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不慎撞擊原告所有而由訴外人慶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紅公司）員工談克勤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訴外人聯騰汽車有限公司（下稱聯騰公司）修復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200元（含鈑金2,700元、塗裝2,500元），又系爭車輛受損害時，正值出租予慶紅公司收取租金存續中，租期自109年6月24日至112年6月23日共計36期，約定每月每期租金為35,700元，而系爭車輛修復工期共計4個工作日（110年3月22日至110年3月25日止），受有租金損失4,760元(計

算式：35,700元x4/30＝4,760元）。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共計9,960元，原告屢向被告催索，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213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㈠對於初步分析研判表的認定有爭執，不應該全部是被告的責任。

㈡求償金額過高，估價單中烤漆部分，認為擦傷很小，這部分沒有必要，且保險桿沒有凹陷，不應該更換。

㈢營業損失部分，車行應該有定期保養的程序，則不應該計算營業損失在被告身上。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前揭車輛，因從右側超車未注意安全間距，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談克勤之駕駛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聯騰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車輛維修照片、統一發票、車輛租賃契約、修復工期證明書等件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被告對於前開證據之形式真正並未爭執，然就原告之主張事實則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被告就本件事故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額為若干？茲析述如后：

㈠被告就本件事故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

2.查，原告就系爭車輛遭被告所騎乘機車因從右側超車未注意安全間距致碰撞而受有損害，業已提出上揭事證證明，被告就其騎乘機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乙情並不爭執，則依上開說明，被告應就其無過失乙節負舉證責任。然經本院於111年10月3日當庭勘驗檔名為「PICT」之行車紀錄器檔案，該檔案為原告車內之行車記錄器，畫面顯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直行於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並無明顯往右偏移之狀況，於行駛至畫面時間08:57:50時，聽到碰撞聲，隨後被告騎乘機車至系爭車輛右側駛出，經過路口後，往右邊停駛在中山路一段，系爭車輛駕駛人亦駕駛系爭車輛經過路口後，往右停駛至中山路一段之路邊。是依前開勘驗筆錄，可見兩造所駕駛車輛為同方向行駛車輛，被告逕自系爭車輛右側超車且未注意安全間距，致生本件事故。

3.按汽車駕駛人超車時，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處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7條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騎乘機車逕自系爭車輛之右側超車，且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已如前述，則被告顯有違規超車之肇事責任，被告亦未舉證其就本件行車事故之發生為無過失，則依前開說明，被告就本件行車事故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殆無疑義。被告辯稱無肇事責任云云，自不可採。

㈡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額為若干？

1.系爭車輛修復費：

⑴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200元（含鈑金2,700元、塗裝2,500元），有聯騰出具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存卷可參，依系爭車輛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

⑵至被告固辯稱原告請求賠償金額過高，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其上所載維修項目與卷附現場照片顯示之受損位置相當，且系爭車輛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車廠估價核定維修項目，維修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且屬合理，被告空言辯稱估價單修繕費用過高，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之，洵不足採。

2.租金損失：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車輛為租賃用小客車，且依原告所提出之車輛租賃契約（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7頁），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係將系爭車輛出租予慶紅公司使用，則系爭車輛之修復期間內，原告無法將系爭車輛出租予慶紅公司，確實受有租金損失。依上說明，原告應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租金利益之損失。就原告租金利益之損失數額，依前揭租賃契約所示，原告每月得向慶紅公司收取35,700元之租金，復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明書以觀（見本院卷第39頁），系爭車輛之修復期間為4

日，依此計算系爭車輛修復期間，原告損失之租金利益數額為4,760元(計算式：35,700元×4/30＝4,760元)。是原告請求租金損失4,760元，應屬有理。

3.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9,960元（計算式：5,200+4,760＝9,960）。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3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同法第78條規定，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芷寧